

证券代码：873828

证券简称：晶华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道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综合评估，决定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